

# 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經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立法委員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b>1</b> <b>吳怡農</b>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士 台北市民權國小	壯闊台灣聯盟理事長 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 國安會專門委員 行政院院長室參議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下士 高盛集團執行董事	<b>2</b> <b>王鴻薇</b>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北一女中 仁愛國中 民權國小	臺北市議會第10、11、12、13屆議員 聯合報大台北中心主任 聯合報經濟組組長、召集人 聯合晚報經濟組組長
<b>個人資料</b> 出生年月日：69年12月31日 性別：男 出生地：美國	<b>政見</b> <b>《吳怡農的立場與主張》</b> 1) 以「強化國家安全」、「提升競爭力」以及「與世界接軌」作為問政的主軸。 2)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完工工程(2030年)遷移松山機場，機場原址全區保留開闢為公園，讓這一塊珍貴的土地開放給所有人來使用。 3) 2024年總統大選前完成松山機場遷建的政策決定，隨即進行周邊禁限建區都市計畫修正的研擬，並將新增回饋容積興建社會住宅及公共設施。 4) 2026年地方選舉前，完成台北市與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市行政區域合併。2030年地方選舉前，完成「北北基」共同生活圈的合併，躋身亞太第一線的都會城市。 5) 由中央與臺北合作，成立都市發展及規劃的專責法人機構，針對「北北基」行政區域重劃、未來大台北都市計畫的重劃，以及松山機場禁限建區解禁後、都市更新與再生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6) 提升外語培育、落實「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爭取中央補助於台北市各區設置「學習中心」，以公辦民營方式提供兒童至成年，平價且優質的英語會話及電腦程式語言教學。 7) 成立「國土防衛部隊」，平時支援重大災害搶救，戰時負責城鎮鎮守防禦、社區安全維護，並依此通盤檢討兵役(軍事訓練役、替代役、義務役)訓練內容與役期。 8) 針對監察及消防人員的裝備與工時問題，由中央編列特別預算，並加速進行汰換，提升消防人員執勤資源，建構社會整體災害應變的韌性。	<b>個人資料</b> 出生年月日：53年7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b>政見</b> 1、蔡總統認為台灣能源問題2024以後不是他的事，但卻是台灣人民的大事。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升高，比照美日歐要求核二核三延役。 2、還稅於民。2021和2022政府稅收嚴重超收，但政府卻寧願亂花錢，也不願意將多收的稅金還給人民。 3、全面檢視政府及國營事業廣告宣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案，杜絕政府圖利特定媒體。 4、要求公有土地積極參與公辦都更，修法降低公辦都更門檻，加速都更程序及提升效率。 5、強化社會安全網，主張提高對脆弱家庭及心理健康輔導預算。		
<b>3</b> <b>蕭赫麟</b> 	中國科大	* 淡江大學碩士生(學分修畢)。 * 立委減半行動聯盟顧問。 * 更生人及年輕人，重拾希望改名三次的姓名條例修訂案陳情者。 許添財前委員協助提案。 * 新政世紀黨創黨主席。* 良知新政、創辦者。 * 高階經理人：總經理、製作人，股票上市董事董事長特助、營運長。 * 陳情達人，案例：民眾醫藥、電信糾紛、交通事故、婦幼權益...，率眾陳抗；立法院、NCC、北市府、AIT、91年立法院召開記者會...	<b>政見</b> ☀️陽光 ❤️大樹 🌳舞赫麟 終結黨黑，守護您!! 完整政見及最新訊息敬請搜尋臉書FB-良知新政。或請掃QR碼→ 黨字尚黑，傷傷打手，禍國殃民，難再回首! 民主進步就是打打打黨團習及黨團制!因此選舉不能老是由厚政黨、名門貴族、家族世襲!從此次起我們要找回台灣人的價值，排除有很多多機會，空有知名度但無作為的人!還失落20餘年的台灣及台灣人公道! ❤️向偉大政治家致敬:蔣經國、黃信介、李國鼎、陳定南-超越台灣，良知新政! 台灣除藍綠以外，還有一種被遺忘的價值-良知!台灣迫切需要良知新政政見簡述: 1.規劃整合中山區為飲酒娛樂特色文化經濟產業聚落2.舉辦國際品酒賽、益智文化活動、推廣特色經濟、創造產業發展及提升優質就業率3.松山區則專取規劃為美食及採辦與藝術特區4.大板橋接洽王世堅、高嘉瑜、郭台銘等中道良知力量，讓善良的陽光照耀大地讓台灣這棵大樹永遠守護您!5.福利除弊、革新再造、5.推動內閣制與多元經濟及司法改革6.整頓執行特色經濟以繁榮地方、造福鄉里7.提高各項社會救助及補貼，包含:中低、青年、購屋、租金、婦幼、老年、安養、8.刪修惡法、爛法、不周詳及未與時俱進的舊法9.立法訂定權責相稱之責任政治10.立法嚴懲貪污及官商勾結11.立法嚴懲奸商，平衡物價，倡議富人稅12.立法健全資本市場與股匯市及勞務保障，確保大眾權益13.倡議道德良知以清明政治，祥和社會，保障好人14.擴大陳情達人蕭赫麟民陳情與申訴之服務15.擬於全國成立專責「國民權益執行處」為國民爭取政府先賠償、補償及爭取公款補助，免費代打行政訴訟及憲法官官。 ❤️民主本善良，政客壞壞壞。黨字尚黑，人才變禍水!戰爭或和平?黨黑或民利?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雖非公職但一向誠意正心，秉持感同身受、將心比心，經常義務幫民陳情與申訴，時間已長達20餘年，但這些苦子必須透過立法或政改協助，但他們有時成敗不如預期或經常下文，所以蕭赫麟才考慮參選，才能有改作修正黨、為民謀福利、為民利除弊。我常將個案陳情變成通案，先論情、再再論法。蕭赫麟政見詳情敬請參閱facebook		

###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2年1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2年1月8日以前(含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臺北市第3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9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1月7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二)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三)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通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七)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取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十)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符登記為候選人。

#### 四、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勸誘或施壓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依第五十六條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代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取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七、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